

广裕韶关公司综合楼（办公楼）消防整改项目

项目编号：GZYL26SGGG0603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广东省广裕集团韶关韶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六、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业绩等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八、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九、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 由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所处位置路段繁忙、停车紧张且因场地有限，本代理机构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请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0
一、说 明	21
二、招标文件	2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2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	26
六、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8
七、异议	29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九、适用法律、政策	30
十、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30
十一、评审表格	31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0
（一）自查与响应表	53
（二）资格性及符合性证明文件	58
（三）商务部分	65
（四）技术部分	70
（五）价格部分	7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的否决性条款在此进行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将重新单列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并发给所有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

2. 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3. 投标文件外封套上载明的投标人名称与报名、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符合要求或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在开标会上被宣布为无效投标后，不再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亦不进入评标程序，该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 投标人不符合“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附表 1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及要求；

2. 存在“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2、23、24 款中任意一种情形；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6. 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8. 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注：属于违反上述 5、6 两款情形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作不合格标处理的情形：

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2 款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发生算术修正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修正后的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广裕韶关公司综合楼（办公楼）消防整改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广裕韶关公司综合楼（办公楼）消防整改项目，招标人为 广东省广裕集团韶关韶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 （企业资金），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广裕韶关公司综合楼（办公楼）消防整改项目
2. 项目编号：GZYL26SGGG06031
3. 最高投标限价（元）（含税）：¥1,713,279.83 元
4. 招标内容、规模：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5. 子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子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2. 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上述第（2）—（6）项如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须出具声明函（格式自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见投标文件“非串通投标声明函”）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见投标文件“非串通投标声明函”）

（4）具备有效期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以上资质（含原三级以上资质）。

（5）具备有效期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07月22日至2026年07月29日每日9:00时至12:00时，14:30分至17:30分（北京时间）**携带**投标登记申请表**（从广州宜立工程有限公司官网www.gzylzbd1.com上下载，打印填写完毕后**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在广州宜立工程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韶关市浈江区良村公路38号良村兴强财富广场A栋15楼C）办理投标登记，项目投标登记费0元，登记后不退。

2. 投标登记方式：现场登记。

3. 本项目采用纸质标流程，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年08月12日9时30分**，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宜立工程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韶关市浈江区良村公路38号良村兴强财富广场A栋15楼C）。**开标时间：2026年08月12日9时30分。**

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相关信息。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广州宜立工程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zylzbd1.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州宜立工程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宜立工程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东省广裕集团韶关韶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

联 系 人：龚先生

电 话：0751-8934284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宜立工程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地 址：韶关市浈江区良村公路 38 号良村兴强财富广场 A 栋 15 楼 C

联 系 人：罗小姐

电 话：0751-8221111

邮 箱：yilishaoguan@163.com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2026 年 07 月 22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招标需求

注：

1. 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标有“▲”的条款为重要性要求，投标人如有“▲”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被严重扣分。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包组）不允许合同分包以及转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承诺函）

2. 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资质等材料，如有有效期限限制的，投标人所提供的资质、证书等材料均处于有效期内，否则按无效材料处理。因同一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管多项建设工程施工，请投标人不要同时指派同一人作为多个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参加建设工程项目参与项目竞争，以免同时成交而违反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中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同时担任两个或以上在建工程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 采购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元） (含税)	工期
广裕韶关公司综合楼（办公楼） 消防整改项目	1 项	¥1, 713, 279. 83	自签发开工令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内

★4. 为保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联动控制系统统一管理和维护效率，新系统需接入现有消防控制室系统，实现数据互通、统一联动控制。（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通信协议一致性：新系统（含探测器、模块等）必须采用与现有 JB-TG-11SF-C 主机完全一致的私有通信协议（即 11S 系列智能协议）。系统需能被现有主机直接识别、注册和编址，无需加装任何协议转换网关、接口模块或中间转换设备。

（2）回路混编能力：新系统必须支持在现有主机的无极性二总线回路上与原有设备混编连接。单回路总负载点数（含新旧设备）需符合现有主机单回路 200 点的容量限制，并预留至少 20% 的余量。

（3）地址编码兼容性：新系统必须支持使用现有系统通用的电子编码器进行地址写入和查询，地址编码范围符合现有主机协议要求（1~200），且支持断电记忆功能。

（4）网络组网兼容：若改造涉及增加分机或扩展控制范围，新控制器必须支持通过 CAN 总线与现有 JB-TG-11SF-C 主机构成对等无主从网络，实现跨控制器的全局联动，通信距离不低于 1500 米。

（5）投标人须承诺完全兼容现有系统，完成系统对接、联调、测试上线。如无法实现系统平滑接入，则进行更换直至满足要求，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备注：最高限价包含安全生产措施费 ¥35, 111. 25 元，暂列金额 ¥121, 118. 48 元、暂估价 ¥130, 000. 00 元，该三项共计 ¥286, 229. 73 元。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属于非竞争费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安全生产措施费不低于 ¥35, 111. 25 元；暂列金额 ¥121, 118. 48 元、暂估价

¥130,000.00 元按固定价报价。若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报价，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以上费用均含税）

报价参考格式如下：（以下费用均含税）

序号	工程名称	安全生产措施费（元）	暂列金额（元）	暂估价（元）
1	消防整改项目	¥35111.25	¥121,118.48	¥130,000.00

6. 承包范围：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答疑资料所涵盖的全部工程。

7. 承包方式：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包括施工图包干和工程量清单包干。

二、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广裕韶关公司综合楼（办公楼）消防整改项目。
2. 工程地点：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韶城路1号。
3. 工程规模：企业综合楼室内外区域。
4. 合同工期：签订合同后并收到开工令之日起180日历天内。
5. 工程内容：增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室内消火栓、钢结构疏散楼梯、疏散指示系统及应急照明系统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另附）

三、技术要求

（一）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要求

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工程必须达到合格以上标准。
2. 中标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招标人或监理单位要求停工和返工的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 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质量要求不低于工程量清单所列的要求，所有材料必须使用合格产品。
4. 中标人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任何费用。
5. 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且做到工期告知、项目告知、扰民告知。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二）施工要求

1. 中标人严格按招标人技术要求及核定的单项提供服务。
2. 中标人需熟悉招标人的施工环境，对该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对施工中出现的問題有详细的解决方案，制定相应的对策，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符合实际情况。

3. 施工期间若发生水电设施破坏、地面破坏等危及行人、车辆安全的紧急情况，或发生水管爆漏、火灾隐患等严重影响招标人办公条件情况的，中标人需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快速有效地进行处理。

4. 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三）施工条件及管理要求

1. 施工条件：

（1）招标人不提供施工所需的食宿、办公、临时及材料加工场地，均由中标人在施工现场以外自行解决，其费用中标人自理。

（2）中标人的施工用水、电按照招标人指定地点，并按有关规定向招标人缴纳实耗水电费。

2. 管理要求：

（1）在工程进行中，中标人要注意保护场内的各种管线和设施。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和招标人，并由损坏单位承担损失和修复费用。

（2）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确保安全生产，中标人应为自有员工购买人身意外险等保险，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与招标人无关。

（3）由于招标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中标人（或中标人人员）应严格遵守好招标人的相关保密管理规定，非工作需要（必要）严禁中标人人员拍摄与招标人人员或场所相关的照片，任何时候严禁将与招标人相关联的信息（如与招标人人员或场所相关的照片、音视频或其它资料等）以任何方式向外泄露，否则将依法追究中标人（或中标人人员）的相关责任（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涉及违法行为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 资料收集与归档：

（1）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工程变更及签证事项，中标人需严格按照《省属监狱建设工程施工变更及费用管理规定》，及时填报设计变更/工程签证事项审批，同时须附上费用审批所需材料，经招标人审批后方可实施。

（2）本项目竣工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工程结算书及相关资料统一送招标人审核，确认后办理结算手续。

（四）材料要求

1. 所有材料均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2.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试验报告，及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等资料。严格按先试后用原则，并提供至少一份副本给招标人作为验收样品。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二次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持有异议的一方负责，否则由材料、设备的投标人承担。

3. 工程清单包含的所有材料及现场清拆的所有可回收废料所有权属于招标人，需经招标人同意方可处理。

（五）工程质量要求

本工程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最新版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强制性条文要求，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设计图纸、技术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组织实施，工程质量等级不低于合格标准。

（六）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 88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93 号）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人施工期间需严格管理施工人员，保护好已完工工程产品，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

3. 中标人应妥善保护招标人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监控设备及线路、家电、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4. 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损失。

5.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听从招标人的指挥，遵守建设单位相关管理制度，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做好施工围蔽，及时清理建筑废料及垃圾。

（七）工期及进度计划要求

合同签订后，自开工令发出之日起算 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的实施、检验验收并交付招标人。

1. 中标人要对施工进行全面而细致的安排，使人力、机械设备、材料等都得到充分合理的使用，各部位的施工、各工序的搭接较为紧凑。严格按照目标和组织系统，对系统各个部分的行为进行检查，以保证协调总体目标。工期每延误一天，对中标人的处罚金额为合同价的 0.3%。处罚金额上限为合同价的 5%。逾期超过 100 个日历天仍未竣工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中标人还应据实赔偿招标人的实际损失。

2. 中标人要实行全过程计划控制，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对工期进行动态管理，确保阶段目标得以完成。

3. 中标人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通过人力、财力、物力的投入，运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和先进的设备、合理的进行资源分配将本工程工期控制在招标人招标工期内。

4. 中标人要做好项目实施的技术研判，做好确保工期的施工技术组织措施。

5. 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影响施工进度或暂停施工的，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有关工期计算规则进行调整。

（1）遇不可抗力、极端天气或政策性调整的；

（2）地质勘察报告与实际地质出入较大的；

（3）遇地下障碍物或古墓、文物、化石、流沙、溶洞、暗河、淤泥、石方、地下水等需要进行特殊处理且影响关键因素的；

（4）发生重大设计变更的；

（5）招标人违约导致暂停施工或影响关键线路的；

（6）停水、停电、停气导致暂停施工的；

（7）其他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暂停施工或影响关键线路的。

6. 春节以外的其他节假日，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需要停工的，工期不予顺延。春节顺延工期天数以招标人结合工作需要发出暂停令及复工令的时间为准。

7. 如因中标人发生工期延误情况，凡工期延误超过 100 日历天以上的（含半年），招标人将通告相关管理部门并录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对施工单位按《省属监狱工程施工企业不良记录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八）质保要求

1. 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2. 保修期内中标人应急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质保期 2 年。中标人在售后服务期间，出现工程问题时，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如中标人未响应维修的，招标人有权聘请其他专业维修团队开展维修，费用从质保金扣除，不足扣除的，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缴费用。

（九）施工设备及人员配备要求

中标人需综合考虑招标人的项目需求，根据项目的工期进度投入足够的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作出合理的施工计划，确保项目在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 1 名、专职安全员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质量（或质检）员 1 名、施工员 1 名、材料员 1 名。

四、项目其他相关服务内容

1. 投标报价包含税费、人工安装费、人工保险费、耗品费、脚手架租用费等一切费用。报价精确到金额单位分。投标人应认真查阅报价清单以及施工图，充分结合企业自身施工技术和管理水平、市场材料价格，作出严谨的、合理的报价，如报价明显存在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况，投标人需进行合理性说明并作出相应的承诺与保证。如果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否则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相关证明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报价清单中每个项目子项及措施项目的单价分析（漏项视为理由不充分）；②主要用工方式和各工种人工日工资分析；③主要材料选购方式及其主要材料的价格分析，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要有出厂合格证明、试验报告，及具有法律效率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等资料，并提供至少一份副本给用户作为存档；④主要机械的成本分析。分析说明须进一步量化并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须涉及参与上述分析的每一个支撑数据），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人负责的在建或近一年内完工的类似工程项目中相应各工种工人工资结算表（有工人签名以及业主或监理单位的确认，同时提供成交通知书、验收报告）；②主要材料报价清单（投标人加盖公章）；③拟投入本工程的机械台班租赁合同，自有机械提供相应的设备登记证和分析机械台班使用费用等。如单价分析涉及综合定额消耗量的变动，须作进一步的分析说明并提供佐证材料。

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前，应对该项目的周围道路交通、用水用电、运输场地等施工条件及招标人的实际使用需求进行深入了解，以利于作出合理、准确的报价。

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在认真、准确、细致阅读分部分项项目特征描述的全部内容后，充分考虑符合特征描述的材料或设施设备是否为常规或定制产品的情况下，作出合理的报价，一旦报价则视为投标人已完全了解特征描述、完全响应招标人材质、尺寸以及功能等需求，中标后不得以市场上难以购买、定制成本高等理由变更分部分项项目特征。

4. 中标人人员进入施工点需穿戴由招标人指定款式，中标人自备的标识服，并接受招标人工作人员的检查和管理；

5. 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需接受招标人的技术监督，服从招标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在做好服务工作的同时，有向招标人提供更合理化或更环保、节能、节约维修成本的方案建议的义务；

6. 中标人应按项目工程量如实报价，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虚假申报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扣除相应费用及中止合同；

五、验收要求

（一）本工程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现行标准为依据，工程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二）招标人、监理单位、中标人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中标人若完成隐蔽工程需及时通知招标人、监理单位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进行该项隐蔽工程的下一步工序。

（三）中标人认为满足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时，方可向招标人提出工程验收通知。

（四）工程竣工前，出具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消防设施检测报告。中标人应通知招标人验收，招标人自接到验收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六、风险提示

（一）由于中标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二）如遇特殊时期安保要求、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招标人单位及上级机关要求停工的，中标人必须配合执行，工期可以顺延，但此期间中标人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七、履约金、工程款支付及结算

（一）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在公开招标结果公示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项目验收且经查无发生工人工资纠纷问题后，招标人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3. 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投诉上访或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清偿，中标人逾期未支付的，招标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划扣，用于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划扣后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中标人须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否则视为严重违约，招标人有权暂停付款、解除合同并追究损失。

4. 发生以下违约行为扣除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逾期竣工, 从逾期第二天起, 每逾期一天, 按合同价的 0.3% 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超过部分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延期违约最高扣除为合同价的 5%。如超过合同规定完工期限 100 天, 中标人仍不能完工,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 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或全部扣除的, 中标人需在五个工作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没有按时补齐, 招标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二) 合同款支付：

1. 工程款分期支付: (1) 项目主材进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 招标人支付至合同价 (不包括含税暂列金、含税暂估价) 的 30%; (2) 经招标人正式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 支付至合同价 (不包括含税暂列金、含税暂估价) 85%; (3) 经第三方完成结算审核, 招标人支付至结算价 97%, 剩余结算价 3% 为质保金。(预留质保金前需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2. 质保金: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 所完成的工程没有出现质量问题, 中标人提交质保金退还申请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招标人 15 个工作日内将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3. 上述付款期限为招标人向财务部门提出支付的时间 (不含财务部门审查的时间), 并非款项支付时间, 具体付款时间以财务部门批准时间为准。

4. 结算价要经造价审核部门审核, 最终结算价以经审核的结算价为准。

5.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 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投标人均需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6. 付款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

(三) 结算原则

1、工程结算在工程量清单不变的情况下, 按合同价包干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干), 其中措施项目费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国家和现行规定计取外, 其余均按实结算。合同价不以施工期间市场物价发生涨落而变化。

2、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招标人及监理单位 (如有) 共同确认的变更。
- (2) 招标人及监理单位 (如有) 共同确认的现场签证。
- (3) 1000 元以下变更作不增减。

3、工程量确认方式:

(1) 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8) 》的通知》 (粤建市【2019】6 号) 和相关法律、法规。

(2) 按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的计算办法执行。

4、综合单价确认方式: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清单项目, 即只是原有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 则按合同已有综合单价清单项目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另有约定的调整方式除外。

（2）若投标文件中即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项目，也不能按类似综合单价项目作换算处理，则按以下约定确定单价：

其中：

-a、按照下列标准确定人工、材料和机械的消耗量

-2018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

-2018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2018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8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

上述定额不适用或缺项的可参考其他相关定额或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b、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的确定：按施工当季韶关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最新造价文件价格执行，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c、综合管理费、利润、规费、与税金的计取标准：按施工当季韶关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最新造价文件的规定执行（如文件中规定有上下限的，则按其下限计算）。

按照以上约定确定综合单价，再按照中标人报价浮动率进行下浮，以此确定变更工程价款，即：结算单价=综合单价*（1-中标人报价浮动率）。

5、主材价格确定方式：

（1）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已有适用的材料价格，按已有的价格执行；

（2）若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没有适用的材料价格，执行新增单价项目开始施工当季的《韶关市建筑经济信息材料参考价》中材料参考价格中的不含税单价执行。

（3）若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材料价格，且执行新增单价项目开始施工当季的《韶关市建筑经济信息材料参考价》没有相应价格的，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市场询价确定。

（4）结算时规费、税金等其它费用则按有关规定计算。

八、违约责任

1. 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5%的履约保证金：

（1）未按要求提供相关票证；

（2）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

（3）未按招标人指定秩序完成工程；

2. 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10%的履约保证金：

（1）提供的工程内容与合同要求不符；

（2）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3）未在合同签订期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

3. 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50%的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不遵守招标人管理规定，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4. 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100%的履约保证金：

a. 非不可抗力因素，因供应商的原因，单方面终止合同的。

b. 项目已超过开工令载明日期供应商仍未正式开工，经招标人正式催告后中标人仍未采取有效措施施工进场，逾期超 30 日的，除扣除 100%履约保证金外，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回全部预付款等款项。

5. 项目负责人须按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工地会议，工地会议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另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招标人会通知中标人参加项目工程相关会议。未经招标人同意无故缺席的，每次扣罚 1000 元。项目负责人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达到 80%以上，如出勤率不达标，每缺勤一天罚款 500 元。

6.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期延误违约金、质量违约金、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违规处罚等，均由招标人或监理单位出具书面确认文件，无需中标人另行确认同意，招标人有权在竣工结算审核时直接予以全额扣除。

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编制依据

- 1、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 2、国家、省、市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标准 and 操作规程等要求。
- 3、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

二、具体要求

- 1、按本工程规定的总工期，编制出完善的施工进度控制计划，在投标承诺了工期内完成工程任务。
- 2、发挥技术优势，优化管理水平。安排经验丰富的优秀管理人员和高素质的工人参加本项目施工，采用先进的技术设备，优化施工管理，充分发挥施工单位在管理和技术方面的优势。

第二节 施工要求

一、施工机构及现场管理要求

为把好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关，确保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要求委派一名项目负责人，一名技术负责人，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成本，实行高效益、有计划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建立健全的施工组织管理机构。

二、施工要求

本工程施工要点如下：

- 1、采用先进的施工技术。
- 2、投入现代化的施工机械设备。
- 3、合理的施工方案和先进的施工组织。
- 4、施工过程要求。
 - A、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地方施工规范要求施工。
 - B、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编制材料订购、质量检测、配方测试，确保材料质量和供应的计划。

三、项目施工目标

- 1、质量目标。确保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
- 2、安全目标。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控制工伤、轻伤事故在千分之一内。
- 3、工期目标。按招标文件目标工期，包括项目实体及相关资料，并经发包方验收合格。

第三节 主要施工方案与施工方法的要求

一、结构施工要求

1、工程施工要求

各分项工程在施工前，均应编制相应的施工技术措施，内容包括施工准备、操作工艺、质量标准、成品保护等。

2、所有施工项目均应按照国家、省市、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制定施工技术方案后方可施工。

第四节 主要技术组织要求

一、工程施工中，要严格执行有关技术操作的各项规程，要注意落实下列各点中的技术措施。实行目标管理，明确总目标为合格。

- 1、成立以总工程师为首的全面质量和管理小组。
- 2、明确并认真落实技术岗位责任制和技术交底制度。
- 3、落实图纸会审、定位放线、预检复核、材质验收、成品保护等有关规定。
- 4、制定自检，互检（交接检）末检制度。
- 5、对工程实行质量预控，施工程序及工艺标准施工。
- 6、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

第五节 质量、工期保证措施

一、质量保证措施

- 1、建立健全结构，施工从设备、材料、半成品、成品进场，施工安装直至交付验收的质量保证体系，并落实到人。
- 2、严格贯彻“把关”和“积极预防”相结合的质量管理方法。
- 3、本工程实行全面质量管理、文明施工，整个工程实行专业性管理，提前组织培训，统一思想，熟悉操作。
- 4、按进度计划施工，严格技术管理，当进度与质量发生矛盾时，要服从质量，承包任务者首先要承包质量。
- 5、加强质量监督检查，采取专业检查与自检相结合的检查方法，并以自检为主，坚持贯彻执行自检、互检、交接检的三检制度与挂牌制度，对工程质量要求一丝不苟。

二、工期保证措施

- 1、运用现代化管理方法指导生产、加强动态管理。充分利用已有资源组织材料、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保障各阶段施工的连续性，消除窝工、停工现象。
- 2、各工序严格按进度计划施工，项目经理有效协调人力资源，确保施工顺利；
- 3、保证倒排工期，充分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 4、优化网络计划管理，综合考虑机械、设备、材料的相应关系，使各工种、各工序实施紧密的交叉搭接，对每道工序制定相应的调整措施。
- 5、合理配置施工机械设施，提高使用效率，保证各项作业、各工种之间的高度协调，发挥最大的生产潜力，实现工期目标值。

第六节 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及劳动力计划

根据经建设单位及监理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现场施工情况，投入相应数量的机械设备及劳动力，满足工程进度要求，确保按期完工。

- 1、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前提下，优化施工进度计划，动态管理，合理组织，严格控制关键线路节点，确保工期目标。
- 2、采用性能完好的机械设备并配齐数量，设现场专业机修班组，定期检查、调试。
- 3、现场职工及劳务认真挑选，竞争上岗，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岗位技能水平及劳动数量满足工期要求。
- 4、根据施工进度控制统筹计划及时合理编制工程施工进度每周计划，直至落实到小时工作安排。
- 5、平面按划定的施工区段组织流水施工，将分为多个工作班组，分段流水协调施工。

第七节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采取严格的施工管理措施，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管理规定的要求，做好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一、安全生产管理

安全生产目标：达到五无目标，即“无死亡事故，无重大伤人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无火灾，无中毒事故”，并将一般减微事故发生频率控制在 3%以下。

安全方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安全和文明施工目标：力争达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安全管理小组：项目经理必须对拆卸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项目经理部应设工程安全负责人，检查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施工安全分为施工管理、安全教育、机械设备、现场维护及日常生活 5 大部分，各部分设专人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将安全小组的决定落实并向各施工班组安全小组交底并监督。做到安全落实到人，专人专项，职权分明。

安全教育制度：实行安全教育制度，加强宣传教育，制订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案，现场组织切合实际的作业程序，正确严格地执行和运用施工及安全规范。对进场的工人进行摸底测试，统一进行安全教育，增强质量、安全意识。各专业班组认真进行技术交底，认真学习和深刻体会施工技术规范 and 施工安全规范。经过培训交底达到合格的职工才允许上岗操作，为安全工作顺利圆满开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在施工过程中，建立每周一次的安全教育，由项目经理或专职安全员主持。同时在每道施工工序进行前，由专职安全员做书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各班组长带领施工人员认真贯彻落实。

二、文明施工管理

为加强文明施工管理，在认真学习贯彻国家及地方文明施工管理条例基础上，组织成立文明施工管理小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从现场施工、垃圾运输到日常生活文明均设专人管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并制作文明施工标志牌，放在醒目的地方提醒工人注意，共同维护一个文明的施工条件。

文明施工注意事项：

- 1、清运渣土的车辆应在在施封闭范围内停放；清运渣土的车辆应封闭或采用苫布覆盖，出入现场时应有专人指挥。清运渣土的作业时间应遵守有关规定，做到夜间不施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噪音影响。
- 2、对地下的各类管线，施工前在地面上设置明显标志，并标明管线用途，行进方向。对检查井、污水井也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 3、工程完工后，及时将施工渣土清运出场，做到不积压。
- 4、执行省、市有关加强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
- 5、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建立义务消防组织，明确责任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日常防火安全管理工作。在保证充足的消防水源的基础上，在施工临设工人宿舍、现场办公室均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并对工人进行安全消防教育，学习正确使用安全器材的方法，加强安全防火意识。
- 6、施工现场建立健全用火管理制度，对工人进行用火安全施工教育培训，提高工人用火安全意识。施工作业用火时，须履行用火审批手续，经施工安全负责人审查批准，领取用火证后，方可在指定时间、地点作业。作业时应配备专人监护，作业后必须确认无火源危险后方可离开作业地点。
- 7、施工现场设置消防车道，并应保持畅通。施工现场道路保持两方向畅通，保证消防车辆能够及时进入事发现场进行救援工作。
- 8、对工人进行岗前教育，施工作业应当在批准的施工场地内进行，不得在施工场地范围外堆放物料、机具等。
- 9、施工现场的工棚和临时厕所等临时设施远离临街一侧，不得改变使用性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环卫设施，有专人负责保洁和管理，做到场区内无暴露性生活垃圾；临时厕所专人洗刷保洁，做好清掏、消杀工作，做到无蝇蛆孳生。
- 10、不得在施工现场焚烧油毡、橡胶、油漆、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注：除应执行本施工组织设计要点外,应参照国家等现行有关规定及工程建设标准作进一步完善。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须知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所述项目的招标。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广东省广裕集团韶关韶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招标公告》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工程

3.1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按照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基准以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计算的基准价下浮 15%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费（若按本标准计算的招标代理费低于 6000 元时，按 6000 元收取）具体标准如下：

服务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 招标代理费以人民币支付。

2) 招标代理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潜在投标人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的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7. 投标文件的语言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7.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9.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9.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9.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0.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用户需求书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10.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0.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用户需求书的工期要求，在用户需求书的建设地点，完成用户需求书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生产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0.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10.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0.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0.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参照当地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

10.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 最高投标限价）。

10.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10.6 暂列金额、暂估价（如有）

10.6.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0.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0.6.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招标投标规定的，应按照招标投标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0.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招标投标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0.5 款规定确定。

10.6.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招标投标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0.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0.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0.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修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为方便唱标，投标人唱标信封中所附开标一览表必须为投标文件正本内容的复印件，如公开唱价与投标文件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唱价为准。

11. 备选方案

11.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2. 联合体投标

12.1 除招标公告另有约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相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性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4.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商务、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作出全面的商务、技术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实质性条款响应表、一般性条款响应表等。

14.2 价格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格式进行报价。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6.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6.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盖章

17.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肆**份，另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档（**WORD 版本及经加盖公章后的 PDF 版本**）各 **贰** 份（每份完整电子文档存放 1 个介质，提供 2 个存放介质）。电子文档要求以 U 盘为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并注明项目编号 子包号（如有） 及公司名称，放置于投标文件正本中）。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 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签字、盖章（含公章或私章）的，均必须签字、盖章（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处的“盖章”为私章），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和骑缝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7.4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均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各方出具外，投标文件其余部分需要签字或盖章之处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密封包装，每套投标文件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8.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子包号：_____（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之前不准启封（即投标截止时间）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有效期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9.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19.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9.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

20. 开标

20.1 招标采购单位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4 开标过程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 评标

21.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2) 联合体投标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4.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6.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计算出通过初审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商务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权值等。

27. 评标步骤和评审标准

27.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7.1.1 初步审查：分为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详见附表 1）

27.1.2 由评标委员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审查过程中，对审查被认定为不合格的，由招标采购单位及时告知投标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7.1.3 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分为商务评审、技术评审和价格评审。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7.1.4 投标无效的认定按本须知 22、23 条款的规定执行。

27.2 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评审

27.2.1 商务、技术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各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详见附表 2、3），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评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7.2.2 价格评估：价格分采用平均价格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平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对低于工程成本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27.2.3 综合比较与评价。

商务、技术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商务评分	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权 重	30%	35%	35%
分 值	30 分	35 分	35 分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1) 投标报价低者；2) 技术得分高者；3) 商务得分高者。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商务、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7.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优先排列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7.4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27.5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同时 will 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27.6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七、异议

28. 异议

28.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8.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8.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8.4 异议联系人：罗小姐

电话：0751-82211111；传真：0751-8912231；邮箱：yilishaoguan@163.com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良村公路 38 号良村兴强财富广场 A 栋 15 楼 C；邮编：512000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质量、履行期限条款和合同的价款、单价、比例条款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0. 合同的履行

30.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九、适用法律、政策

3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十、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3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所有。

十一、评审表格

附表 1：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资格性审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函(原件)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2	投标人声明(原件)	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了《投标人声明》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4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但能作出书面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且得到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投标报价无错漏项或有错漏项但被评标委员会认可。			
		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5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程度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其他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不通过理由说明:					

注：1. 评委在表中填写“○（通过）”或“X（不通过）”，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商务技术评审。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附表 2：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同类项目业绩经验	9 分	根据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经验，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注：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采购内容、签订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加盖公章，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2	管理体系	3 分	根据投标人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与建筑工程相关）进行评审：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注：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有效证书的依据为：投标截止日在国家认监委网站（网址：http://www.cnca.gov.cn/）上对证书的信息查询为“有效”状态，失效、撤销或暂停的对应证书项不得分。如投标人因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不具备条件办理管理体系认证的，提供承诺按照相应体系标准执行的盖章承诺函，视为符合评审要求，对应证书即可得分。
3	项目负责人综合素质	6 分	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类技术职称情况： 1、具备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6 分； 2、具备助理工程师职称得 3 分； 3、不具备以上职称的不得分。 注：提供响应截止时间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和劳动合同。职称证书按以下要求提供： （1）须同时提供：①提供证书扫描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②提供官网证书查验截图（访问 www.12333.gov.cn 网页，进入“在线服务”的“人才人事”板块使用职称查询平台。如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初级、中级专业职称，职称信息可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网站（http://www.cpta.com.cn/certQuery.html）查询）。如部分职称证书超出网站查验范围无法提供截图的，则供应商则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函，未提供不得分。 （2）如果职业资格证书按人社部门规定可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投标人按上述①②项要求提供材料外，还须提供以下材料：提供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规定或材料，并对相关规定或材料作标识（如用红色方框标识）。
4	技术负责人综合素质	6 分	技术负责人建筑工程类技术职称情况： 1、具备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6 分； 2、具备助理工程师职称得 3 分； 3、不具备以上职称的不得分。 注：提供投标截止时间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和劳动合同。职称证书按以下要求提供： （1）须同时提供：①提供证书扫描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②提供官网证书查验截图（访问 www.12333.gov.cn 网页，进入“在线服务”的“人才人事”板块使用职称查询平台。如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初级、中级专业职称，职称信息可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网站（http://www.cpta.com.cn/certQuery.html）查询）。如部分职称证书超出网站查验范围无法提供截图的，则供应商则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函，未提供不得分。 （2）如果职业资格证书按人社部门规定可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投

			标人按上述①②项要求提供材料外，还须提供以下材料：提供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规定或材料，并对相关规定或材料作标识（如用红色方框标识）。
5	项目组团队成员配置情况（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外）	6 分	根据本项目配备的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外的项目组团队人员进行评审，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组团队人员中：1 人负责质量或质检工作得 2 分、1 人负责施工工作得 2 分、1 人负责材料员相关工作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同 1 人负责多项工作不重复得分。 注：同时提供：①需提供上述人员投标截止时间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报价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如团队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但需要提供投标人签署的有效劳动合同关键页、离退休证扫描件），②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组团队人员所负责工作提供《承诺函》，承诺函须载明人员岗位配置名单，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6	合计	30 分	

注：1. 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3. 上述要求“提供原件核查”的资料，由投标人列好目录并密封，于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内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并于评审次日凭单位介绍信或相关材料前往招标代理机构处取回，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附表 3：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7 分	对投标人根据采购招标需求中“施工要求”“施工条件及管理要求”等内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1、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对需求理解准确，方案描述详细、合理，架构清晰，完全满足且优于招标需求的,得 7 分； 2、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对需求理解比较准确，方案描述比较详细、比较合理，架构比较清晰，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5 分； 3、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对需求理解欠准确，方案描述欠详细、欠合理，架构欠清晰，不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3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2	施工进度计划方案	7 分	对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中“工期及进度计划要求”提出的施工进度计划方案进行评审： 1、施工进度计划方案对需求理解准确，方案描述详细、合理，架构清晰，完全满足且优于招标需求的,得 7 分； 2、施工进度计划方案对需求理解比较准确，方案描述比较详细、比较合理，架构比较清晰，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5 分； 3、施工进度计划方案对需求理解欠准确，方案描述欠详细、欠合理，架构欠清晰，不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3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3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7 分	对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提出的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评审： 1、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对需求理解准确，方案描述详细、合理，架构清晰，完全满足且优于招标需求的,得 7 分； 2、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对需求理解比较准确，方案描述比较详细、比较合理，架构比较清晰，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5 分； 3、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对需求理解欠准确，方案描述欠详细、欠合理，架构欠清晰，不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3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7 分	对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材料要求”“工程质量要求”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质量保证措施对需求理解准确，方案描述详细、合理，架构清晰，完全满足且优于招标需求的,得 7 分； 2、质量保证措施对需求理解比较准确，方案描述比较详细、比较合理，架构比较清晰，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5 分； 3、质量保证措施对需求理解欠准确，方案描述欠详细、欠合理，架构欠清晰，不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3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5	安全应急预案	7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安全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1. 安全应急预案全面精准、贴合项目，对突发事件应急流程与措施清晰，非常完整合理的，完全满足且优于招标需求的，得 7 分； 2. 安全应急预案完整合理，对突发事件流程与措施具备可执行性的，完全满足招

			标需求的，得 5 分； 3. 安全应急方案存在短板，对突发事件流程与措施模糊的，不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3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6	合计	35 分	

注： 1. 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3. 上述要求“提供原件核查”的资料，由投标人列好目录并密封，于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内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并于评审次日凭单位介绍信或相关材料前往招标代理机构处取回，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附表 4：价格评审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评审	35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最高限价 × 50%。（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则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如报价方式为下浮率（或优惠率）的，以【1-下浮率（或优惠率）】作为响应报价。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报价清单中每个项目子项及措施项目的单价分析（漏项视为理由不充分）；②主要用工方式和各工种人工日工资分析；③主要材料选购方式及其主要材料的价格分析，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要有出厂合格证明、试验报告，及具有法律效率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等资料，并提供至少一份副本给用户作为存档；④主要机械的成本分析。分析说明须进一步量化并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须涉及参与上述分析的每一个支撑数据），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报价供货商负责的在建或近一年内完工的类似工程项目中相应各工种工人工资结算表（有工人签名以及业主或监理单位的确认，同时提供成交通知书、验收报告）；②主要材料报价清单（供货商加盖公章）；③拟投入本工程的机械台班租赁合同，自有机械提供相应的设备登记证和分析机械台班使用费用等。如单价分析涉及综合定额消耗量的变动，须作进一步的分析说明并提供佐证材料。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

			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	--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招 标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招标人名称

乙 方：_____（中标人名称）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广裕韶关公司综合楼（办公楼）消防整改项目（项目编号：GZYL26SGGG06031）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广裕韶关公司综合楼（办公楼）消防整改项目。
2. 工程地点：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韶城路1号。
3. 工程规模：企业综合楼室内外区域。
4. 合同工期：签订合同后并收到开工令之日起180日历天内。
5. 工程内容：增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室内消火栓、钢结构疏散楼梯、疏散指示系统及应急照明系统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另附）

二、技术要求

（一）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要求

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工程必须达到合格以上标准。
2. 乙方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甲方或监理单位要求停工和返工的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 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质量要求不低于工程量清单所列的要求，所有材料必须使用合格产品。
4.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任何费用。
5.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且做到工期告知、项目告知、扰民告知。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二）施工要求

1. 乙方严格按甲方技术要求及核定的单项提供服务。

2. 乙方需熟悉甲方的施工环境，对该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有详细的解决方案，制定相应的对策，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符合实际情况。

3. 施工期间若发生水电设施破坏、地面破坏等危及行人、车辆安全的紧急情况，或发生水管爆漏、火灾隐患等严重影响甲方办公条件情况的，乙方需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快速有效地进行处理。

4.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三）施工条件及管理要求

1. 施工条件：

（1）甲方不提供施工所需的食宿、办公、临时及材料加工场地，均由乙方在施工现场以外自行解决，其费用乙方自理。

（2）乙方的施工用水、电按照甲方指定地点，并按有关规定向甲方缴纳实耗水电费。

2. 管理要求：

（1）在工程进行中，乙方要注意保护场内的各种管线和设施。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和甲方，并由损坏单位承担损失和修复费用。

（2）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确保安全生产，乙方应为自有员工购买人身意外险等保险，在合同期内乙方员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乙方（或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好甲方的相关保密管理规定，非工作需要（必要）严禁乙方人员拍摄与甲方人员或场所相关的照片，任何时候严禁将与甲方相关联的信息（如与甲方人员或场所相关的照片、音视频或其它资料等）以任何方式向外泄露，否则将依法追究乙方（或乙方人员）的相关责任（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涉及违法行为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 资料收集与归档：

（1）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工程变更及签证事项，乙方需严格按照《省属监狱建设工程施工变更及费用管理规定》，及时填报设计变更/工程签证事项审批，同时须附上费用审批所需材料，经甲方审批后方可实施。

（2）本项目竣工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工程结算书及相关资料统一送甲方审核，确认后办理结算手续。

（四）材料要求

1. 所有材料均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2.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试验报告，及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等资料。严格按先试后用原则，并提供至少一份副本给甲方作为验收样品。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二次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持有异议的一方负责，否则由材料、设备的乙方承担。

3. 工程清单包含的所有材料及现场清拆的所有可回收废料所有权属于甲方，需经甲方同意方可处理。

（五）工程质量要求

本工程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最新版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强制性条文要求，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设计图纸、技术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组织实施，工程质量等级不低于合格标准。

（六）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 88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施工期间需严格管理施工人员，保护好已完工工程产品，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监控设备及线路、家电、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听从甲方的指挥，遵守建设单位相关管理制度，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做好施工围蔽，及时清理建筑废料及垃圾。

（七）工期及进度计划要求

合同签订后，自开工令发出之日起算 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的实施、检验验收并交付甲方。

1. 乙方要对施工进行全面而细致的安排，使人力、机械设备、材料等都得到充分合理的使用，各部位的施工、各工序的搭接较为紧凑。严格按照目标和组织系统，对系统各个部分的行为进行检查，以保证协调总体目标。工期每延误一天，对乙方的处罚金额为合同价的 0.3%。处罚金额上限为合同价的 5%。逾期超过 100 个日历天仍未竣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还应据实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2. 乙方要实行全过程计划控制，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对工期进行动态管理，确保阶段目标得以完成。

3. 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通过人力、财力、物力的投入，运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和先进的设备、合理的进行资源分配将本工程工期控制在甲方招标工期内。

4. 乙方要做好项目实施的技术研判，做好确保工期的施工技术组织措施。

5. 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影响施工进度或暂停施工的，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有关工期计算规则进行调整。

（1）遇不可抗力、极端天气或政策性调整的；

（2）地质勘察报告与实际地质出入较大的；

（3）遇地下障碍物或古墓、文物、化石、流沙、溶洞、暗河、淤泥、石方、地下水等需要进行特殊处理且影响关键因素的；

（4）发生重大设计变更的；

（5）甲方违约导致暂停施工或影响关键线路的；

（6）停水、停电、停气导致暂停施工的；

（7）其他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暂停施工或影响关键线路的。

6. 春节以外的其他节假日，乙方因自身原因需要停工的，工期不予顺延。春节顺延工期天数以甲方结合工作需要发出暂停令及复工令的时间为准。

7. 如因乙方发生工期延误情况，凡工期延误超过 100 日历天以上的（含半年），甲方将通告相关部门并录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对施工单位按《省属监狱工程施工企业不良记录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八）质保要求

1. 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2. 保修期内乙方应急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质保期 2 年。乙方在售后服务期间, 出现工程问题时, 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 如乙方未响应维修的, 甲方有权聘请其他专业维修团队开展维修, 费用从质保金扣除, 不足扣除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缴费用。

（九）施工设备及人员配备要求

乙方需综合考虑甲方的项目需求，根据项目的工期进度投入足够的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作出合理的施工计划，确保项目在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 1 名、专职安全员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质量（或质检）员 1 名、施工员 1 名、材料员 1 名。

三、项目其他相关服务内容

1. 投标报价包含税费、人工安装费、人工保险费、耗品费、脚手架租用费等一切费用。报价精确到金额单位分。乙方应认真查阅报价清单以及施工图，充分结合企业自身施工技术和管理水平、市场材料价格，作出严谨的、合理的报价，如报价明显存在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况，乙方需进行合理性说明并作出相应的承诺与保证。如果评审小组认为乙方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乙方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乙方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否则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相关证明材料内容包

括但不限于：①报价清单中每个项目子项及措施项目的单价分析（漏项视为理由不充分）；②主要用工方式和各工种人工日工资分析；③主要材料选购方式及其主要材料的价格分析，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要有出厂合格证明、试验报告，及具有法律效率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等资料，并提供至少一份副本给用户作为存档；④主要机械的成本分析。分析说明须进一步量化并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须涉及参与上述分析的每一个支撑数据），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乙方负责的在建或近一年内完工的类似工程项目中相应各工种工人工资结算表（有工人签名以及业主或监理单位的确认，同时提供成交通知书、验收报告）；②主要材料报价清单（乙方加盖公章）；③拟投入本工程的机械台班租赁合同，自有机械提供相应的设备登记证和分析机械台班使用费用等。如单价分析涉及综合定额消耗量的变动，须作进一步的分析说明并提供佐证材料。

2. 乙方在投标报价前，应对该项目的周围道路交通、用水用电、运输场地等施工条件及甲方的实际使用需求进行深入了解，以利于作出合理、准确的报价。

3. 乙方在报价时，应在认真、准确、细致阅读分部分项项目特征描述的全部内容后，充分考虑符合特征描述的材料或设施设备是否为常规或定制产品的情况下，作出合理的报价，一旦报价则视为乙方已完全了解特征描述、完全响应甲方材质、尺寸以及功能等需求，中标后不得以市场上难以购买、定制成本高等理由变更分部分项项目特征。

4. 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点需穿戴由甲方指定款式，乙方自备的标识服，并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检查和管理；

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需接受甲方的技术监督，服从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在做好服务工作的同时，有向甲方提供更合理化或更环保、节能、节约维修成本的方案建议的义务；

6. 乙方应按项目工程量如实报价，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虚假申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及中止合同；

四、验收要求

（一）本工程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现行标准为依据，工程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二）甲方、监理单位、乙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若完成隐蔽工程需及时通知甲方、监理单位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进行该项隐蔽工程的下一步工序。

（三）乙方认为满足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时，方可向甲方提出工程验收通知。

（四）工程竣工前，甲方出具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消防设施检测报告。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五、风险提示

（一）由于乙方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二）如遇特殊时期安保要求、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甲方单位及上级机关要求停工的，乙方必须配合执行，工期可以顺延，但此期间乙方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六、履约金、工程款支付及结算

（一）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公开招标结果公示后 30 日内与甲方签订合同。

2.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项目验收且经查无发生工人工资纠纷问题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投诉上访或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清偿，乙方逾期未支付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划扣，用于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划扣后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否则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暂停付款、解除合同并追究损失。

4. 发生以下违约行为扣除履约保证金：

（1）乙方逾期竣工，从逾期第二天起，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超过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延期违约最高扣除为合同价的 5%。如超过合同规定完工期限 100 天，乙方仍不能完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或全部扣除的，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没有按时补齐，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二）合同款支付：

1. 工程款分期支付：（1）项目主材进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价（不包括含税暂列金、含税暂估价）的 30%；（2）经甲方正式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至合同价（不包括含税暂列金、含税暂估价）85%；（3）经第三方完成结算审核，甲方支付至结算价 97%，剩余结算价 3% 为质保金。（预留质保金前需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2. 质保金：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所完成的工程没有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提交质保金退还申请函及相关证明材料，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将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

3. 上述付款期限为甲方向财务部门提出支付的时间（不含财务部门审查的时间），并非款项支付时间，具体付款时间以财务部门批准时间为准。

4. 结算价要经造价审核部门审核，最终结算价以经审核的结算价为准。

5.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需与乙方名称一致。

6.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

（三）结算原则

1、工程结算在工程量清单不变的情况下，按合同价包干（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干），其中措施项目费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国家和现行规定计取外，其余均按实结算。合同价不以施工期间市场物价发生涨落而变化。

2、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甲方及监理单位（如有）共同确认的变更。
- （2）甲方及监理单位（如有）共同确认的现场签证。
- （3）1000 元以下变更作不增减。

3、工程量确认方式：

- （1）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 号）和相关法律、法规。
- （2）按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的计算办法执行。

4、综合单价确认方式：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清单项目，即只是原有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则按合同已有综合单价清单项目变更合同价款，合同另有约定的调整方式除外。

（2）若投标文件中即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项目，也不能按类似综合单价项目作换算处理，则按以下约定确定单价：

其中：

-a、按照下列标准确定人工、材料和机械的消耗量

-2018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

-2018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2018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8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

上述定额不适用或缺项的可参考其他相关定额或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b、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的确定：按施工当季韶关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最新造价文件价格执行，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c、综合管理费、利润、规费、与税金的计取标准：按施工当季韶关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最新造价文件的规定执行（如文件中规定有上下限的，则按其下限计算）。

按照以上约定确定综合单价，再按照乙方报价浮动率进行下浮，以此确定变更工程价款，即：结算单价=综合单价*（1-乙方报价浮动率）。

5、主材价格确定方式：

（1）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已有适用的材料价格，按已有的价格执行；

（2）若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没有适用的材料价格，执行新增单价项目开始施工当季的《韶关市建筑经济信息材料参考价》中材料参考价格中的不含税单价执行。

（3）若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材料价格，且执行新增单价项目开始施工当季的《韶关市建筑经济信息材料参考价》没有相应价格的，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市场询价确定。

（4）结算时规费、税金等其它费用则按有关规定计算。

七、违约责任

1. 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5%的履约保证金：

（1）未按要求提供相关票证；

（2）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

（3）未按甲方指定秩序完成工程；

2. 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10%的履约保证金：

（1）提供的工程内容与合同要求不符；

（2）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3）未在合同签订期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

3. 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50%的履约保证金：

乙方的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管理规定，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4. 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100%的履约保证金：

a. 非不可抗力因素，因供应商的原因，单方面终止合同的。

b. 项目已超过开工令载明日期供应商仍未正式开工，经甲方正式催告后乙方仍未采取有效措施施工进场，逾期超 30 日的，除扣除 100%履约保证金外，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回全部预付款等款项。

5. 项目负责人须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工地会议，工地会议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另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甲方会通知乙方参加项目工程相关会议。未经甲方同意无故缺席的，每次扣罚 1000 元。项目负责人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达到 80%以上，如出勤率不达标，每缺勤一天罚款 500 元。

6.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期延误违约金、质量违约金、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违规处罚等，均由甲方或监理单位出具书面确认文件，无需乙方另行确认同意，甲方有权在竣工结算审核时直接予以全额扣除。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代表：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 一、 自查与响应表
- 二、 资格性及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2.1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
- 2.3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2.4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子 包 号：_____（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自查与响应表

1.1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自查表				
1	投标人满足《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自查表				
1	投标函(原件)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投标人声明(原件)	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了《投标人声明》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最唯一的, 投标报价未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 但能作出书面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且得到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无错漏项或有错漏项但被评标委员会认可。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程度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其他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在对应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根据用户需求书集中统一罗列）

序号	采购要求 实质性条款（“★”号条款）	实际投标/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10				见投标文件（）页
11				见投标文件（）页
12				见投标文件（）页
13				见投标文件（）页
14				见投标文件（）页
15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所有实质性条款（“★”号条款）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负偏离。如招标文件无“★”号条款要求，则在此表空白处填写“招标文件无“★”号条款要求”。

2.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 “▲”条款响应一览表（如有）

序号	采购要求 “▲”条款	实际投标/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10				见投标文件（）页
11				见投标文件（）页
12				见投标文件（）页
13				见投标文件（）页
14				见投标文件（）页
15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所有“▲”号条款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负偏离。如招标文件无“▲”号条款要求，则在此表空白处填写“招标文件无“▲”号条款要求”。

2.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4 一般性条款响应表（除“★”号和“▲”号条款以外的其他条款）

序号	采购要求 一般性条款	实际投标/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10				见投标文件（）页
11				见投标文件（）页
12				见投标文件（）页
13				见投标文件（）页
14				见投标文件（）页
15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注：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一般性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负偏离。

2.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5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内容或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可根据项目评审表内容做适当调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及符合性证明文件

2.1 投标函

致：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声明如下：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四）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五）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六）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招标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八）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签订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7、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8、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甲公司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乙公司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公司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2.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姓名)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投标人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4. 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各方出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就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说明：1.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2.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3. 投标人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 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各方共同出具。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4 资格性及符合性证明文件

请投标人按照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及顺序制作资格性及符合性证明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2.5 非串通投标声明函

非串通投标声明函

致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声明如下：

- 一、我方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 二、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如下行为：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下附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我方承诺下表所附信息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序号	企业名称（人员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个人身份证号）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1					
2					
...					

备注：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请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为自然人，则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投标人应按照各股东股份比例由大至小逐个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则全部填写。

如有发现我方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6 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3）为本项目招标人或者与本项目招标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项目的招标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项目的招标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项目的招标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与本项目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1）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2）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9）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20）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
- （2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六、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八、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服务商务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企业资质、信誉

注：根据评审表要求（如有）提供。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实施内容	签订合同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根据评审表要求（如有）提供，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注：根据评审表要求（如有）提供，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拟投入主要设备一览表（如有）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2			
3			
...			

注：根据评审表要求（如有）提供，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按商务评审表的其他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技术部分

4.1 投标货物一览表(如有)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3						
...						

注：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提供，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验收方案

根据项目用户需求拟定验收方案，要求方案具备可行性、合理性。

（注：合同实施以招标人最终确定的验收方案为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按技术评审表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评审表要求（如有）提供，格式自拟。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如有）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不含税）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 小写：¥ _____ 元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元/不含税）	小写：¥ _____ 元
其中：暂估价（元/不含税）	小写：¥ _____ 元
其中：暂列金（元/不含税）	小写：¥ _____ 元
增值税税率（%）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到唱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3.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投标报价明细表（参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子包号：____（如有）_____

投标人按招标人提供的详细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格式自拟）

注：

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3. 投标人投标时不得更改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数量，否则在确认中标后招标人有权中标人按清单数量施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格式）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本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招标代理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项目约定应承付金额的 200%由招标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附：我司缴纳招标代理费后招标代理费发票开具信息：

请根据单位实际选择发票类型，在对应发票类型前打“√”：

☐ **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____（请填写）_____；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请填写）_____。

☐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请填写）_____；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请填写）_____；
- 3、注册地址：____（请填写）_____；
- 4、办公电话（固话）：____（请填写）_____；
-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请填写）_____；
-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发票事宜联系人：____， 手机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